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第 104 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果滋味水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BLY2349U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马桥河村东马佳园二
排四栋 2.3.4 号

经营者：罗滔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局收到市民来所投诉举报，投诉人称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当事人处购买的“俄之恋”提拉米苏蜂蜜蛋糕（产品类型：西式装饰蛋糕类，产品执行标准：GB/T20977，储存条件：常温 25℃以下，存放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保质期：90 天，生产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净含量：300 克）超过保质期，并将购买的食品及小票交给执法人员，收到该投诉后，执法人员于当日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同类型食品 7 盒。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批准立案。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从长沙市海粤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俄之恋”提拉米苏蜂蜜蛋糕 5 件（每件 6 盒）共 30 盒，进货价格 12 元/盒，销售价格为 15 元/盒，当事人在有效保质期内销售出该商品 21 盒，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销售超过保

质期“俄之恋”提拉米苏蜂蜜蛋糕给投诉举报人2盒，剩余7盒在执法人员检查时，仍摆放在货架上未对外销售。至被查处之日，当事人经查明的“俄之恋”提拉米苏蜂蜜蛋糕过期后2盒，涉案货值金额为135元，违法所得： $2\text{盒} \times 15\text{元} = 30\text{元}$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3页），证明主体资质；

2. 投诉登记表、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复印件（1份2页），证明案件来源；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3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供货商长沙市海粤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页），证明进货来源；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份3页），证明所扣押物品品种及数量；

6. 《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情况的认知；

7.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询问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2023年4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告字〔2023〕0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意见，亦未对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且当事人除销售给投诉人食品外，其余食品能及时下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